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國資科企字第1110144312號令訂定

-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受理申請及審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安全維護，指實施不定時、定點巡檢或其他有助於列管軍品安全管控之維護措施。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維護合格廠商(以下簡稱申請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得向本部申請協助執行安全維護：
 - (一)列管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具機敏性質或屬關鍵技術或相關設施。
 - (二)申請廠商自行執行安全維護能力顯有不足，有機密外洩之虞。
- 四、權責劃分：
 - (一)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
 - 1.負責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作業。
 - 2.負責安全維護申請書、佐證文件資料初審及審查會議之召開。
 - 3.核發安全維護審查結果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
 - 4.有關本要點各項行政事宜。
 - (二)國防部主計室：有關列管軍品安全維護審查會運作相關經費籌編及動支審核。
 - (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1.負責與申請廠商就執行安全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

2. 支援申請廠商之安全維護。
3. 協調當地警政單位實施不定時、定點巡檢或其他有助於列管軍品安全管控之維護措施。
4. 依申請廠商安全維護結果作成結案報告書，並行文資源司備查。

五、本部設列管軍品安全維護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任務如下：

- (一) 申請廠商安全維護申請案之佐證文件及資料之審查。
- (二) 申請廠商申請延長安全維護之審查。
- (三) 其他與列管軍品安全維護審查有關之事項。

六、審查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及資源司司長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列管軍品需求單位副參謀長。
- (二)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
- (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
- (四) 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
- (五)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審查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審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 審查會委員與申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該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負責人之代理人。

(四) 曾為該廠商之證人、鑑定人。

(五) 其他足認將影響評審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經發現審查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本部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 申請廠商向本部提出安全維護之申請後，由資源司審閱申請廠商安全維護申請書及符合申請書事由之佐證文件及資料。如有補正之必要，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於七日內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九、 本部辦理安全維護審查作業，認有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進行實地訪查：

(一) 人、車進出之管制方式。

(二) 保全巡檢點配置與巡邏週期、方式。

(三) 週邊所轄軍、警監系統位置及範圍。

(四) 設置地點、存管方式、保密及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

強度。

(五) 其他可能發生安全維護考量事項。

實地訪查作業由資源司編組，進行訪查與評估，評估結果提供審查會參考。

十、 審查會審查程序及事項如下(如附件一)：

(一) 申請廠商應列席說明下列事項：

1. 申請廠商涉及機密保密能力與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2. 現地照片、配置圖等或其他佐證資料。
3. 申請廠商安全防護能力、人力編組或相關輔助設備等，足資佐證無法執行安全維護等資料。

(二) 審查會審查內容，應作成下列事項：

1. 審查結果及理由。
2. 安全維護地點及範圍。
3. 執行機關與其人數及裝備。
4. 安全維護期間。
5. 申請廠商應支付費用。
6. 申請廠商應配合事項。

前項審查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十一、 審查結果應報權責長官核定，並以通知書通知申請廠商及執行安全維護之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以下稱執行機關)；駁回申請者，亦同。

十二、 申請廠商應依同意通知書所定事項與執行機關簽訂書面

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執行機關應於簽訂契約後副知資源司。

申請廠商應負擔執行機關因執行安全維護所生費用，並依契約所定期限內，匯(繳)至指定之國軍地區財務單位。

前項申請廠商未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繳付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請。

十三、申請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執行人員之基本雜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 (二) 執行人員巡邏所需交通工具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
- (三) 其他必要之行政費用。

前項支付費用之基準如下：

- (一) 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計算。
- (二) 依國防部年度租賃車採購契約約定之車輛種類、車次及租賃時間收費標準計算，再以執行安全維護期間之日數攤算。
- (三) 相關費用均以實支實付方式核銷。

收取費用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執行單位開立代收款通知單，交申請廠商匯(繳)至國軍地區財務單位。
- (二) 執行本代辦業務所產生之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除申請廠商來文須退還者，餘留存於執行單位，並依國軍各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保管備查。

執行機關因執行安全維護所生費用，經核算後應即向申請廠商預先收繳。

十四、申請廠商認有延長必要時，應於安全維護期滿二十日前，以書面敘明延長理由，向本部申請之。

前項申請延長之審查程序，依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但無須召開審查會者，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與申請廠商。延長安全維護之契約，應另行簽訂之。

延長申請所需費用，依前點規定計算及收繳之。

十五、執行機關應於安全維護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結案報告書（如附件三）送本部備查，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契約書及與本案相關公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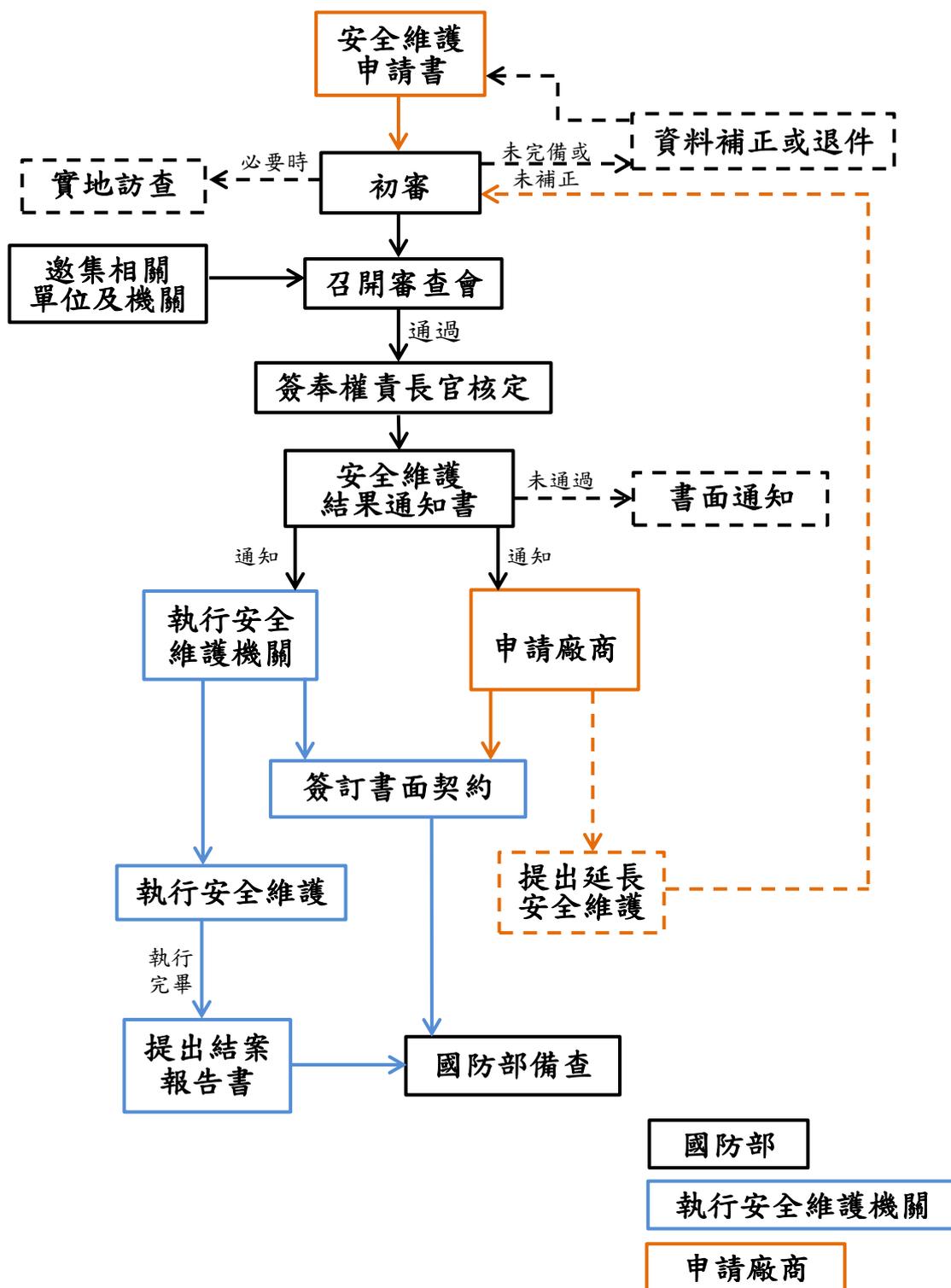
（二）有關執行安全維護之經費收支明細表。

（三）執行安全維護相關紀錄。

（四）其他執行安全維護必要或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前項第二款相關經費原始憑證，由執行機關自行保管之。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審查程序圖



附件二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契約書(範本)

執行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申請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事宜，甲乙双方依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及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由乙方委託甲方執行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安全維護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二條 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由執行機關訂定委託內容）：

一、 甲方執行事項：

（一）安全維護地點及範圍：

（二）執行機關與其人數及裝備：

二、 乙方執行事項：

第三條 辦理經費及繳納方式

本契約經費款項總計新臺幣○○○萬元整，甲方依據本契約，執行安全維護相關事宜。乙方應給付甲方因執行安全維護所生之費用，並於民國○○○年○○月○○日前，匯(繳)至甲方指定之國軍地區財務單位。

一、 甲方依「國軍代收款處理規定」開立代收款通知

單，交乙方將經費匯(繳)至指定之國軍地區財務單位。

二、甲方於執行安全維護申請後，因原所核算、收繳之費用不敷實際耗費或支出費用者，得通知乙方限期補繳不足或尚未執行安全維護部分所需費用，屆期不補繳或補繳不足者，甲方得依法追償，於完成追償前，停止辦理執行或延長安全維護申請。

三、相關費用參酌本辦法第八點規定。

第四條 履約管理

一、執行本契約業務所產生之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留存於甲方，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相關規定保管備查。

二、乙方認有延長安全維護之必要，應於安全維護期滿二十日前，以書面敘明延長理由，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國防部申請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約期屆滿，委託關係即行消滅，甲方應於執行安全維護完畢後，將結案報告書行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為存查(如附件)。

第五條 保密義務

除法令另有規定，甲、乙雙方不得將本契約有關之申請案申請書、文件及資料公示或交付予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與執行本契約無關之其他事項，如有違者應自負未保守業務秘密等法律責任。

第六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雙方若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若仍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

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方式處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一般條款

- 一、甲、乙雙方關於本契約書執行之所有書面公文，視為本契約書之附件，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 二、本契約文件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原理解釋之。
- 三、本契約條款若有未定明事項，應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作業要點」、「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就委託經費、委託內容、保密義務等約定事項未盡周全部分，以雙方協議內容補充或修訂之。

第八條 免責事由

乙方委託甲方執行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甲方就執行本契約應執行事項辦理，如有下列情形，甲方得免除責任：

- 一、因天災、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暴動、火災、氣爆等，執行安全維護人員不及防備而突然發生或人力無法控制之破壞、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者。
- 二、乙方所持有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地區、廠庫及設施（備）處，因其本身固有瑕疵、自然或人為損害所致者。

第九條 契約書分存

本契約一式___份，經甲、乙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正本1份。副本___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方：

授權簽約代表：

簽章：

乙方：

乙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代表：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結案報告書

日期：民國○○○年○○月○○日

申請編號		執行安全 維護單位	
廠商名稱		合格證明編號	
		合格證明期限	
廠商聯絡電話			
廠商聯絡地址			
廠商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列管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具機敏性質或屬關鍵技術或相關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廠商自行執行安全維護能力不足，有機密外洩之虞。		
安全維護期間 (檢附契約書等 相關資料)	開始日：	年	月
	結束日：	年	月
安全維護 地點及範圍			
執行金額 (大寫)新台幣			
安全維護 執行結果紀錄 (檢附佐證資料， 並自行增列欄位)	依據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承辦單位簽章		執行機關 主管簽章	
廠商簽章		廠商主管簽章	